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